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3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639,646,856.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46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

证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